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7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744 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晶瑞电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瑞电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晶瑞电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瑞电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瑞电材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瑞电材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瑞电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卓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2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6.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672,5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672,5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0008685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3,8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8,7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750,000.00 元并加上利息收入 729.0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250,729.07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2005687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12,049.82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大华验字[2019]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568702	180,512,049.82	6,543,389.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2313400129100168555		6,946,247.6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200001158		45,000,0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180,512,049.82	58,489,636.71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79,7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83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79,7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除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200601516 的人民币账户。

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0] 27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01516	188,999,997.22	3,011.7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885057	50,000,000.00	34,533.8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干将路支行	512902842010602	50,000,000.00	60,709.8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	26510101040015496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长江支行	1111222629000886608		2,485.24	活期存款
合计		288,999,997.22	100,740.65	

(四)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7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0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立的 1102020429200667437 号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6,18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703,811.51 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67437	514,703,811.51	69,394,672.1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2214		158,599,219.5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302974		0.0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230188000295790		9,479.17	活期存款
合计		514,703,811.51	228,003,370.84	

*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尚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96,188.4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将“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深圳、重庆变更为苏州和成都。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增加市场更为紧迫需要、盈利能力更强的半导体光刻胶产品产能，受建设场地限制，同时终止“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中部分项目，不再建设硝酸、氢氟酸、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等产品生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金额 1,351.35 万元后的余额 4,500 万元投入“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

3. 配套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结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或“晶瑞新能源”）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实际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6.05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8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759 号鉴证报告。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3.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9]005533 号鉴证报告。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3. 配套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93.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4990 号鉴证报告。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640.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1141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预先已投入 14,613.43 万元资金的置换。阳恒化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预先已投入 3,026.62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 2019 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 且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向李虎林和徐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11,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收到李虎林、徐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 30,0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9 元, 其中李虎林认购 11,749,143 股、徐萍认购 8,812,885 股, 共计 20,562,028.00 股。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939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同日, 载元派尔森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 载元派尔森更名为“晶瑞新能源”。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晶瑞新能源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465,239.11	359,156,098.47
负债总额	92,793,636.91	37,531,617.02
所有者权益	379,671,602.20	321,624,481.4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9,671,602.20	321,624,481.45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晶瑞新能源是电子化学品生产制造商，主要从事成品 GBL、电子级 NMP、2-P、电解液的生产，所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的加工和制造，其核心产品 NMP 为用于锂电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的一种溶剂或清洗材料。晶瑞新能源拥有韩国引进的提纯蒸馏技术，所生产的 NMP、GBL 等核心产品纯度高于国家标准，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对高纯度溶剂的需求趋势，是三星环新在中国唯一指定的 NMP 供应商。公司完成对其的股权收购后，晶瑞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对晶瑞新能源的收购，晶瑞新能源 2020 年 3-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的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3-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038,341.36	384,821,877.47
营业成本	562,916,856.90	311,714,205.81
营业利润	69,270,326.49	45,701,049.10
利润总额	68,815,995.68	45,549,999.10
净利润	58,493,596.33	41,114,691.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493,596.33	41,114,691.27

(五)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李虎林、徐萍承诺晶瑞新能源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晶瑞新能源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14,555.95 万元，其中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8,703.7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2304 号报告予以审核，2021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5,852.24 万元未经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专户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359.650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实际结转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60.04163 万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专户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77.0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实际结转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77.157579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708,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510,305.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净额等收益：		177,454.61								
募集资金和利息累计总额：		122,886,15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近三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21,175,118.11						
		2019 年：		2,622,520.69						
		2020 年：		0.00						
		2021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59,371,600.00	59,371,600.00	59,452,171.66	59,371,600.00	59,371,600.00	59,452,171.66	80,571.66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3,369,900.00	13,369,900.00	9,802,412.00	13,369,900.00	13,369,900.00	9,802,412.00	-3,567,488.00	已结项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8,242,000.00	18,242,000.00	16,511,231.69	18,242,000.00	18,242,000.00	16,511,231.69	-1,730,768.31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725,200.00	31,725,200.00	31,744,490.01	31,725,200.00	31,725,200.00	31,744,490.01	19,290.01	不适用
合计			122,708,700.00	122,708,700.00	117,510,305.36	122,708,700.00	122,708,700.00	117,510,305.36	-5,198,394.64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0,512,049.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096,038.6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净额等收益：		2,073,625.56								
募集资金和利息累计总额：		182,585,67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近三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3%	2018 年：	0.00						
			2019 年：	72,866,056.80						
			2020 年：	37,750,024.37						
			2021 年 1-9 月：	13,479,957.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139,000,000.00	89,512,049.82	78,082,440.60	139,000,000.00	89,512,049.82	78,082,440.60	-11,429,609.22	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13,598.07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13,598.07	13,598.07	不适用
3	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	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建设中
	合计		185,000,000.00	180,512,049.82	124,096,038.67	185,000,000.00	180,512,049.82	124,096,038.67	-56,416,011.15	

募集前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448.80 万元系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所致。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9,999,997.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70,458.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净额等收益：	371,201.98									
募集资金和利息累计总额：	300,371,19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60,542.97	近三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5%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2020 年：	284,558,817.55							
		2021 年 1-9 月：	15,711,64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不适用
2	重组相关费用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00.00	12,501,937.74	12,501,937.74	20,000,000.00	12,501,937.74	12,501,937.74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终止
5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27,760,542.97	27,768,520.81		27,760,542.97	27,768,520.81	7,977.84	建设中
	合计		300,000,000.00	300,262,480.71	300,270,458.55	300,000,000.00	300,262,480.71	300,270,458.55	7,977.84	

募集前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26.25 万元系募投项目变更时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4,703,811.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134,3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净额等收益：			137,670.84							
募集资金和利息累计总额：			514,841,48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近三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2020 年：			0.00	
						2021 年 1-9 月：			289,134,3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313,000,000.00	304,703,811.51	146,134,300.00	313,000,000.00	304,703,811.51	146,134,300.00	-158,569,511.51	建设中
2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23,000,000.00	514,703,811.51	289,134,300.00	523,000,000.00	514,703,811.51	289,134,300.00	-225,569,511.51	

募集前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829.62 万元系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所致。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438,000.99	10,048,310.57	6,957,089.37	18,086,418.81	39,529,819.74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38,000.99	10,048,310.57	6,957,089.37	18,086,418.81	39,529,819.74	

注 1：上述募投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项目、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注 3：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附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47,533.30	-4,748,717.07	-6,696,250.37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47,533.30	-4,748,717.07	-6,696,250.37	

注 1：上述募投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尚在建设中，故未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注 3：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附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组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上述募投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已终止实施；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4：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附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上述募投项目无承诺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故未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注 3：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